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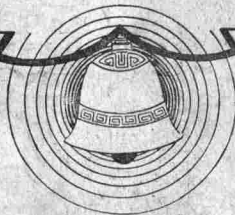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第三十輯



立法院秘書處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十三輯)

精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三角
平裝每冊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512)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例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憲法草案。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八件，附錄三。法律案二十七件，附件四十八。預算案二十二件，附件六。附錄十七。條約案一件，附件一。附錄一。憲法草案一件，附錄一。

附件 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 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十三輯目錄

立法原則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原則	一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原則	一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	二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原則	三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原則	四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原則	四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原則	四
輔幣條例原則	五

法律案

縣長考試條例	九
衛生署組織法	一〇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一一

目

錄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六
修正訴願法	二七
修正行政訴訟法	二八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〇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一
工人出國條例	三一
民營鐵道條例	三二
公營鐵道條例	三九
專用鐵道條例	四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四四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四五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四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	四八
修正商標法	四九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五三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五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五四
陸軍服制條例	五六
輔幣條例	九四
偷漏貨物稅處罰法	九五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并圖	九五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九八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一〇〇

預算案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

條文	一〇三
----	-----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	一〇三
-----	-----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總預算	一〇八
-----	-----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總預算	一一四
-----	-----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	一一九
-----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總預算	一二三
-----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總預算	一二五
-----	-----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

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

條約案

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二〇七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二三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三輯索引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經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將該案及所擬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原則三項，請函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據審議組織法條文，（一）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辦理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二）省市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得以各該省市簡任職員兼充。（三）省市銓敘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由銓敘

部薦任之。其餘職員，以調各該省市公務員兼任爲原則。』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考試院知照」

等由；並附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原提案附件各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并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

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抄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抄案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所擬原則五項：（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考試與檢選兩種。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或筆試。（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隨時舉行之。（五）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所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一、公立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畢業者。二、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三、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四、曾經服務確有經驗者。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補充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本條例所稱國稅，指對於貨物所征之一切國稅而言。
- 二 凡漏稅不滿一百元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漏稅之貨物。
- 三 漏稅在一百元以上者，除依第二項酌處罰金外，并將負責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凡意圖漏稅而兼有妨害公務、妨害秩序或瀆職等情事者，依併罰律處斷。
- 五 凡本條例施行以前所公布之關係緝私及懲治漏稅一切法令與本條例規定不相牴觸者，仍一律有效。
- 六 凡因漏稅應處罰金及沒收貨物部份，由各征收機關辦理，應科刑部份，交法院審判。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函開，

「查偷漏國稅處刑條例一案，前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交立法院議訂單行法規。又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一案，經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先後由政府轉令立法院遵辦在案。嗣據立法院函陳審議意見，擬將該兩案合併另擬漏納國稅處罰條例原則，請核辦到會，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立法院對於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所定原則，以爲簡稱國稅解釋困難，刑度過高，與刑法相差甚遠，因而請求修改，具有理由。惟另擬之原則四項，適用範圍，至將關稅除外，既根本與原案意旨不符，而處刑標準，由漏稅五十元改爲五百元，亦未免過寬。且漏稅在標準以上，科刑罰金，概須經法院辦理，又主張未遂不罰，征稅每有時間地點之規定，設計偷漏方法繁多，破獲恆在未遂之時，縱許法院不科未遂之刑，究應仍許征收機

關論調，俾得以購線懸賞爲破獲之手段。再查原案以偷漏國稅爲罪名，側重故意，若改爲漏納，則私人服用較奢，旅客攜帶過額，均將不能免罰，似有未妥。本上論列，擬仍以偷漏爲罪名，重定處罰原則計凡六項。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附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議訂條例。」

此令。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原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會議決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中央秘書處公函 第六七六號

查貴院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轉送到會，當經提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

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現經常務委員會根據上開決議，詳加審查，於中央第九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交立法院照左列原則，重加修正：

一 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 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 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 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 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再常務委員審查此案時，曾擬有修正憲法草案條文要點數則，奉 諭一併附送，藉供參攷，並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葉楚傖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現任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官及監獄人員，在國民政府公布之各項任用條例施行以前任用者，由軍事委員會送銓敘部審查登記。

二 各階軍用文職人員，比敘簡薦委任職各等如下：（一）同中將、同少將、同上校比照簡任職；（二）同中校、同少校比照薦任職；（三）同上尉、同中尉、同少尉、同准尉比照委任職。

三 登記合格人員，由銓敘部發給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領有合格證書人員，改任簡薦委任職時，得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

審定資格級俸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轉任普通公務員之軍用文職人員，以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官及監獄人員各項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查核登記者爲限。

二 上項軍用文職人員，除已具有各種任用法規定之任用資格者外，均須滿一定年資，並成績優良者，始得轉任普通公務員。

三 轉任簡薦、委任職之等級，須與所任軍用文職相當，並得依轉任之等級，酌敘級俸。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考試院、行政院會函稱，案查本行政院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同條例原則草案，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同條例原則草案，請轉呈國府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咨送本考試院查核在案。茲經本考試院查核該兩條

例草案，及條例原則草案，均尙妥洽，並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二三三次院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草案，會函送請查照轉陳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并令考試、行政兩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則及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

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監察院咨達立法院

監察院咨 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

五次會議決議先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遵經依照奉開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并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暨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相應送請貴院審議，至紐公誼。

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輔幣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一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二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輔幣以十進計算。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舊有銀角及各種銅元，由財政部規劃收回銷燬改鑄之。

但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五

四 三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逕啓者，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爲擬具輔幣條例草案暨輔幣條例立法原則，並檢同各項輔幣照片樣本，提請核定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但爲適應迫切需要起見，擬請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准予先行發行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飭知財政

部外，抄同原提案暨原附草案，原則各一份，并檢同原附照片樣本共五種，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並檢附原附照片樣本查照。希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